



元朗區議會

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

張木林 議員

致：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程振明主席

由：鄧慶業 鄧家良 張木林

日期：2016年8月18日

請將以下議程列入 2016-9-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議程

要求 68X、268X 增設分段收費

洪水橋洪福邨入伙已一年多，對外交通服務嚴重不足，如往元朗為例，居民要步行約二十分鐘到洪水橋輕鐵站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才到元朗，路程也頗遠，受盡日曬雨淋之苦，對長者頗為吃力，極之不便。

為此，我等要求 68x、268X 洪水橋至元朗增設分段收費，以方便洪福邨及洪水橋附近一帶居民。就有關上述議程，要求有關部門出席會議及回覆。

聯絡人：張木林

議員辦事處地址：元朗洪水橋洪堤路 2 號錦珊園地下 1A 地舖

電話：2886 2088 傳真：2838 8806 Email：cheungmuklam@yahoo.com.hk

附件一

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巴士服務工作小組
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

九龍巴士(一九三三)有限公司之回應

有關 68X、268X 增設分段收費事宜

我們已備悉張議員的意見。事實上，九巴正積極研究提供優化洪福邨往元朗市中心的巴士服務。

本公司在釐定個別巴士路線的分段收費之收費水平時，會詳細考慮乘客的乘車模式、分段收費對該路線及整體財政的影響、類似巴士路線及其他交通工具在相關路段的收費、在運作上之可行性，以及就長途與短途乘客所付出的車費、候車與行車時間及舒適程度等多方面的相對成本效益等因素，確保有關路線的競爭力不會因此受到影響，並基於審慎考慮資源分配的原則，於路線和資源可以重組的條件下方能實施有關建議。

就以上所述，我們鼓勵短途乘客乘坐短途路線，由於 68X 及 268X 線屬區外長途特快路線，我們對增設洪水橋至元朗段的分段收費暫有保留。然而，我們會密切留意區內各路線的使用情況，於適當時提出建議以改善服務。

2016年9月

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巴士服務工作小組
2016 年 9 月 23 日

議員提問:

要求 68X、268X 增設分段收費

回應:

有關議員的上述提問，本署謹覆如下:

有關要求九巴提供由 68X 號線(洪水橋(洪福邨)-旺角(柏景灣)) 及 268X 號線洪水橋(洪福邨)-佐敦(渡華路)由洪福邨往元朗的雙向巴士分段收費，實施雙向分段收費在運作上會有實際困難，因為這樣會令更多短程乘客乘搭長程路線，因而增加長途巴士的整體行車時間，影響長途線的乘客；或導致巴士滿座，令真正需要使用該長途線的乘客未能登車；巴士公司最終需要安排更多巴士行走長途路線，以應付短途乘客的額外需求。這樣資源錯配的後果最終會令巴士公司的運作成本大增，增加加價的壓力。

此外，假如要實施雙向分段收費，專營巴士公司便需要更改收費系統，以確保乘客繳付正確車資。倘若要求乘客在上車和下車時均要拍八達通卡，由於收費需時，會導致巴士在靠站時需要停留更長時間、增加整體車程時間，亦令繁忙道路的交通擠塞惡化。基於上述原因，本署並不支持有關建議。

謝謝委員對元朗區公共交通服務的關注。

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
2016 年 9 月